

# 扬中市检察院

## 立检为公显正义 司法为民促和谐

从金黄的季节走来，我们没有理由不为那沉甸甸的丰收歌唱；从检徽光芒指引的大道上走来，我们没有理由不为那公平正义的事业歌唱。

近年来，扬中市检察院紧扣“立检为公、司法为民”的工作主题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锐意推进改革创新，有效提升队伍素能，各项检察工作保持强劲发展态势。



省院检察长刘华来扬中市院调研



非公企业服务月启动仪式



开展“代表委员联络月”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



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



现场为“8·26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中的受害村民发放补偿款

**铁肩担道义，热血谱忠诚。**  
放眼未来，机遇与挑战并存，扬中市检察院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，更加有力的举措，以司法办案为抓手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作风建设为保证，聚焦改革，聚力创新，实现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双提升，为“强富美高”新扬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！



检察长黄卫群走访企业

### 坚持惩防并举 推进法治反腐

办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。严厉打击贪腐渎职犯罪，2012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56件73人。突出查办大案要案，如查办的扬中市三茅街道大众村原会计祝某贪污、职务侵占案，被中纪委和省检察院评为“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”典型案例予以发布；查处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贡某受贿案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选为“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保障

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，累计查询5919批次，对有行贿记录的15家单位和62名个人及时提出处置意见。坚持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两手抓，针对扬中市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乱象，发出的检察建议被评为镇江市检察机关精品检察建议，促使相关单位先后出台4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文件，进一步规范流程，强化管理。积极整合社会资源，引入公职人员子女40人成立“廉洁小卫士”团队，与邮政公司共建“预防邮路”，聘请13名人民预防员，建成多层次社会化预防体系。

###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

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实质推进。推动召开全市“两法衔接”工作会议，不断健全工作衔接机制，2012年以来共受理移送犯罪案件备案19件，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2件。设立派驻公安局及派出所检察室，针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形，监督立案10件13人；针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，建议撤案14件21人；针对应当提请逮捕、移送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移送起诉的情形，追捕11人、追诉18人；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4份，均得到及时采纳。

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规范有力。加强对看守所日常监管活动的监督，

开展在押人员谈话教育1160余人次，为工作人员举办职务犯罪预防专题讲座12次；加强社区矫正执行监督，开展巡回检察25次，监督有关单位及时收监执行社区服刑人员35人；与司法局、法院、公安局会签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》，促进我市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工作规范化。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专项监督，与公安局、司法局会签《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监管实施意见》，填补我市在该监管领域的“空白”。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，依法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，办案机关及时采纳并为18名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。

### 推进品牌建设 激发创新动力

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任务。推行检察官额制，择优遴选业务水平高、司法经验丰富的25名检察官进入办案一线，实行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组织形式。配套实施办案质量考评机制，共评查案件825件，占案件总数的41.8%。探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与法院共同出台操作细则，2016年共速裁危险驾驶案等轻微案件16件16人，办案效率有效提高。完善涉案款物监管机制，对198起案件的997件涉案物品和1492万元涉案款进行严格监管，未发生涉案款物流失、被占用或处理不当等情况。

探索打造公益诉讼扬中品牌。推进“检察护绿”工程，办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4件，相关责任人当庭缴纳生态修复费14.24万元，用于污染区域生态修复工程；与环保局、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电镀企业专项整治，监督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1起，促进全市7大电镀中心进行清洁化整改。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探索路救基金公益诉讼，成功追偿168件205万余元，居全

省首位；推动扬中市政府于2015年成立路救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开创我市路救基金追偿工作新局面，获评镇江市“2015年度政法工作改革创新奖”。

“知心姐姐”热线团队蜚声全国。在全国检察系统率先开发“4+X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，打造“专业化+社会化”保护新模式；在镇江市检察系统最早成立“青春护航站”，选



“知心姐姐”团队与小朋友欢度“六一”

### 全面从严治检 加强队伍建设

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引领示范作用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、“三严三实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主持“道德讲堂”“廉政讲堂”活动等形式，将学习教育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将廉政建设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围绕“两个责任”、作风建设和规范司法、廉洁从检等事宜，召开专题党组会20余次。推行院领导带班督察制度，开展督察130余次，发布通报70余期，对发现的问题实名通报，推进严肃整改。

不断优化升级检察官职业素养。推行“实务+实战”培训模式，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200余次，参加练兵竞赛30余次，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业务竞赛第二名等地市级以上荣誉98项。加强检校合作，组织干警赴浙江大学等著名院校参加检察官能及专业知识培训。开展检察人才评（复）审工作，19名干警入选“全省检察人才”。健全职业导师和AB岗制度，导师和年轻干警互选，实现办案经验和知识理念“互融互通”。每季度评选“检察标兵”，树立干警身边典型，营造创先

争优的浓厚氛围。

大力强化“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”理念。主动向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汇报检察工作25次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开展座谈20余次，形成自觉接受监督新常态。大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，发布案件信息1082条，公开法律文书716件。开通“扬中检察在线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，发布微信203期、微博2700余条；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检察新闻850余篇，我院连续多年被评为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，检察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